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湖北文理学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湖北文理学院2026年10万元以下维修项目服务单位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湖北文理学院 2026 年 10 万元以下维修项目服务单位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襄阳</u>优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523.067282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11.16451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/(企业名称)\_,从业人员\_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